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2011年6月16日特別會議

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
就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」發言要點

1. 主席，各位議員。今日我會解釋一下，我在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」的角色和參與，希望可以協助大家了解有關情況。
2. 有關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」的參與，我主要圍繞財政預算案的內容。因應行政長官在〈2009-10 施政報告〉提出，要善用「民、商、官」協作，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，以減輕數碼鴻溝對學習質素的影響，財政司司長於 2009 年 11 月成立「上網學習專責小組」，探討不同的方法和模式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方便合宜的互聯網學習機會。
3. 小組其後建議推行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」，建議推行的非牟利機構，應以商業方式運作，需要具備營商技巧和專業知識。
4. 在 2010/11 年度的預算案，財政司司長建議推行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」，向低收入家庭提供上網費津貼，同時透過非牟利機構向他們提供價格相宜的互聯網服務，合適的電腦和所需的配套服務。
5. 作為財政司司長政治助理，我有責任了解有關預算案內容的落實情況和進度，包括了解計劃是否按小組訂定下的模式推行，即是：
 - 第一，以由非牟利機構，以商業方式運作;
 - 第二，推行機構需具備營商技巧;
 - 第三，推行機構需具有專業知識。
6. 我並無參與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」的遴選過程，我亦沒有向任何人要求，將計劃交予個別機構。同時，亦沒有收過任何指示，要求計劃交予個別的指定機構。

7. 計劃的遴選，按既定的程序，由公務員同事負責，遴選小組的組成和評分結果，亦不是我的份內事。

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接觸

8. 基於工作需要，我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同事一直保持接觸。商討的問題包括：收集和分析互聯網上對財政預算案的意見、以互聯網諮詢公眾有關預算案的方法等。
9. 葛輝先生指，有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人員，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公務員，要求確認曾俊華希望見到的遴選結果。我不知道葛輝先生所指的人員為誰，亦不知道他指的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人員是誰。
10. 我可以確認，我從沒有與葛輝先生討論過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」。
11. 我亦從無向任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人員施加任何壓力，更沒有要求影響遴選結果。
12. 據我回憶，就有關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」的問題，我只與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蘇植良先生有過對話。由於蘇先生負責推動政府內部的互聯網應用，而當時財政司司長亦希望，以互聯網提升與年輕人溝通，同時收集財政預算案的意見。在 2009 至 2010 年間，蘇植良先生與我一直保持溝通。
13. 據我回憶，大約在 2010 年 7 月左右，我曾經與蘇植良先生透過電話，討論有關網上收集財政預算案意見的問題。
14. 在談話結束前，我曾經提起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」。由於當時距離預算案發表已經有一段時間，我當時查詢這個計劃的進度。據我的記憶，我希望了解，計劃是否按財政司司長訂下的模式進行，按我一直的理解，即是：由非牟利機構，以商業方式運

作，並需要具備營商技巧和專業知識。

15. 據我記憶，當時蘇植良先生向我簡介計劃進度，包括他和葛輝先生曾經向社聯和 iProA 談及計劃內容和要求，我亦曾經提起，相信他與葛輝先生應了解，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建議應由非牟利機構推行有關計劃。
16. 我從來沒有向對方表示，對遴選的過程和結果有任何意見，或者要求將計劃交予任何一個機構推行。
17. 蘇植良先生加入政府的時間較我長，對政府內部程序相當熟悉，我不可能、也不可以向他施加任何壓力。而我亦不清楚有關遴選的細節。由於遴選程序已經開始，大家都確認，應該按既定的遴選程序和要求處理。
18. 所以，自該電話對話後，大家亦沒有再跟進這方面的問題。
19. 我沒有意圖向對方施壓，我記得，當時大家的對話氣氛輕鬆愉快，蘇先生亦沒有就這段對話作出特別的反應，我亦一直不感到有任何問題。直至最近，葛輝先生作出有關指控，這段對話才被再次提起。
20. 我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同事，都完全了解，有關的遴選工作，完全由既定程序決定，必須維護公平公正，不應該、也不可能干預，這一點，我是非常清晰的。
21. 我希望上述的簡介，能夠協助各位議員理解今次事件，並對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在事件的角色，有進一步掌握。我希望再次重申，我並沒有參與有關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」遴選工作，亦沒有任何企圖和行動，影響遴選結果。所謂「政治干預遴選」的指控，實在莫明其妙。
22. 多謝主席。